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，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 1,051,344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